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

第 32 次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第 186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 3 章第 12-1 條規定，訂定本管理規章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：

- 一、係指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。
- 二、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(如：教職、員工等)及利害相關者(如訪客、自營作業者、承攬商、供應商等)。

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(指實驗場所或工作場所負責人)。

第二章 組織權責

第四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最高決策單位，其成員、職責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實施。

第五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(以下簡稱環安組)，設置甲級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。

第六條 校長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安全衛生權責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由校長擔任所稱雇主責任。
- 二、訂定安全衛生政策。
- 三、決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、政策及預算。
- 四、確定各級主管人員之安全衛生職責，並作必要之授權。
- 五、領導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- 六、主持安全衛生管理會議。
- 七、考核各級主管人員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態度及執行績效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：

- 一、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- 二、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- 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四、指揮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。
- 五、規劃及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六、規劃特定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。
- 七、督導職業災害調查、處理及職業災害統計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權責為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指揮，辦理第8條規定之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。

第九條 各工作場所單位主管之安全衛生權責：

- 一、指揮、監督及綜理該所屬單位安全衛生管理業務，並為該單位之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。
- 二、責成該所屬單位之實驗(習)室負責人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。
- 三、執行該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巡視與考核工作。
- 四、受理該所屬單位同仁對於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項之建議。
- 五、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適用場所（指實驗場所或工作場所）負責人安全衛生權責：

- 一、綜理該場所內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二、督導在該場所內之同仁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檢查、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、機械、儀器與設備，並作記錄陳報所屬單位主管，發現潛在危害應立即陳報上級。
- 四、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，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之所有人員停止作業，退避至安全場所。
- 五、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。
- 六、發生意外事故時，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措施外，對於傷者給予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送醫，若遇重大職業災害時，應以最迅速方式通報所屬單位主管及環安組。
- 七、其他應負責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：

- 一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- 二、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，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。

- 三、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掃、清潔及紀律。
- 四、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，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。
- 五、接受健康檢查，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。
- 六、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(含虛驚事故)及設備損害情況。
- 七、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，提供安全衛生建議。
- 八、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。
- 九、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；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。
- 十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- 十一、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。
- 十二、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。
- 十四、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權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，其代理人應擔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。

第三章 自動檢查

第十三條 自動檢查類別，依其屬性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定期檢查：對工作場所之各種機械設備，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期間。
- 二、重點檢查：機械設備於其安裝妥當，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後，就其重要部分進行重點式檢查。
- 三、作業檢點：對其操作之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，於每日作業前或中或後進行檢點。

第十四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、設備，各場所負責人，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章第1節及第2節第13條至第44-1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。

第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，各院、中心、所系科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章第3節第45條至49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。

- 一、第一種、第二種及小型等壓力容器。
- 二、小型鍋爐。

三、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。

第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設備，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4章第4節第50條至78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作業前檢點：

一、鍋爐及其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作業。

二、高壓氣體鋼瓶。

三、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。

四、具危險性之儀器、設備操作。

五、局部排氣裝置。

第十七條 環安組就本規章第17條擬訂自動檢查計畫，並就本校適用場所，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，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

第四章 災害報告

第十八條 適用場所發生緊急事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適用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，校方應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：

(一)發生死亡災害者。

(二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三人以上。

(三)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
(四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二、不論事故大小(含虛驚事故)，有無損失，發生場所應於三日內提出事故報告。

三、適用場所發生第一項所列之職業災害時，環安組、場所負責人會同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及勞工代表，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、分析與作成紀錄，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，依行政作業程序陳報經校長核定後，確實實施。

第十九條 發生前條職業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第五章 獎勵與罰則

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勞動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
二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。

三、無故不接受必要之環安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
第二十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本校環安衛相關規定，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，有具體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，並公開表揚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，悉依據現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學校推行安全衛生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